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结合名山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范围

（一）商榷、制定《名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；

（二）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进行计划；

（三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情况；

（四）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事件的处置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（一）区政府牵头召集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（二）相关业务主管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研究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。参会人员发扬民主，认真研究讨论，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集体研究形成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交由相关部门执行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承办集体研究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